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622020020723642
(众安在线)(备-企财险)【2020】(附) 113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主合同承保的经营场所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释义一），直接导致被行政机关要求暂停营业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此遭受的直接营业损失。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内的损失；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佣人员或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 （三）任何因营业场所遭受物质损失、营业许可证或其他开业必备的许可文件逾期或无效、生产安全事件或其他非因公共卫生事件直接导致的停业损失及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政府机关要求营业期间发生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没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但因任何其他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导致被保险人被迫暂停营业的损失；
- （五）任何间接损失、声誉损失或侵权损失；
- （六）被保险人在行政机关要求其停工的时间内或在不符合行政机关复工条件的情形下营业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天数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日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6个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理赔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理赔申请书；
- (2) 区、县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停工/复工通知；
- (3) 停工前一周与停工期间的日用电量清单；
- (4) 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就医的人员病历资料；
- (5) 被保险人收款账号、被保险人营业执照、被保险人法人身份证件、雇员名单；
- (6) 缴纳社保的员工证明材料；
- (7)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 保险合同载明的日赔偿限额 × 赔偿天数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实际营业中断天数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天数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最长赔偿期，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终止。

释义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认定。